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 
101號

承辦人：李靜慧

電話：(02)2871-8288#7812

電子信箱：hui0717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研字第111602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議程Ⅲ及報名須知(ATTCH1 23238037\_111602885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謹訂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Ⅲ」，誠摯邀請貴校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惠允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同步課程（使用Google Meet）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，報名網址及繳費方式請詳附件，相關單據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查證，一經報名並繳費後恕不退費。

二、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，核發3小時電子研習證明。

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報名須知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



# 臺北市立大學

## 111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Ⅲ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五)

◎地點：線上方式辦理，課程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500 元。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（僅提供電子證書）。



段	主 題	講 者
08:30-09:00		報 到
09:00-10:30	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曾玉華主任委員/副教授
	人體研究之範圍與應用— 免審、簡審、一般審	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 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林志翰組長/執行秘書
10:30-10:50		休 息
10:50-12:20	知情同意之執行盲點與因應之 道（包括易受傷害族群）	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 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林志翰組長/執行秘書
12:20~		賦歸

\*本會保有變更之權利

# 報名須知

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**校內報名：**請至本校校務系統登入至「研討會報名及管理」→「活動資訊查詢及報名」→輸入活動編號 1110131&1110132 報名 (E-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 Gmail 信箱，俾利寄發活動相關訊息)。

\*無校務系統者，請使用校外報名網址並於匯款證明欄位上傳核定通過進用表。

**校外報名：**<https://forms.gle/FztsYnJHE6H33eEA8>。

若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表單並請詳閱下列繳費說明，謝謝您！



報名費用：

活動費用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每場次 500 元。

### (一) 繳交報名費方式(校外)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手續費自付)，報名費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

### 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### (三) 繳款帳號：**21357+出生西元年月日(八碼)+身分證後三碼**

範例：西元 1980 年 2 月 20 日，身分證號:A123456789

帳號: 2135719800220789

### 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於 **11 月 16 日下午 17 點前**至報名表中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證明。

### (五) **收據若需要抬頭，務必於報名表單中註明。**

### (六) 收據開立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✓ 課程資訊將於課程前一天以 Email 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**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核發相關訓練證明。**
- ✓ 研習證明僅提供電子證明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(依報名表所提供之資訊)方式寄送，恕不提供紙本及補發。
- ✓ 參加學員須確實參與課程(依系統紀錄為主，請勿提前離開)並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填寫簽到及簽退表單並完成課程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，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者，**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。**
- ✓ 報名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通知主辦單位取消，多次無故缺席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不接受報名。
- ✓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資料用途，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、簽到退表單及證書製作用。
- ✓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以下：

聯絡資訊：irb-iacuc@go.utaipei.edu.tw / (02)2871-8288#7811 或 7812

